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沛津
電話：03-8227141#611
電子信箱：a09192889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50029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21000000I_1151940064_doc1_prin (376550000A_11500298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簡稱金管會）預定於115年間對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者、社福團體（含社會扶助）及高齡等相關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轄長照機構及巷弄長照站等單位或團體，如有意願請洽金管會銀行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15194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副本：

